

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对 2024 年度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质量拟评价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加强医保协议管理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，按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2024 年度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4〕30 号）、《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直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5〕1 号）、《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直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评价的通知》相关要求及《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（2024 年度）《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2024 年度）约定，现将拟评价结果予以公示。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。

公示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共 7 天。

受理电话：0371-86599155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拟评

价结果

2. 2024 年度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质量拟评

价结果

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5 年 5 月 9 日